

## 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8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东余杭路房屋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东余杭路房屋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-079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塘沽路房屋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塘沽路房屋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-080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